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4010003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邱先锋,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朝阳大队移送案件线索,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20日对你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6年1月15日,驾驶湘J56F31车辆(车辆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邱先锋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未经网约车平台派单,私下通过电话联系到5名乘客,从广东省河源市到湖南省益阳市、常德市汉寿县,在益阳市资阳区幸福渠高速收费站(出站口方向)处被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朝阳大队查获,双方约定车费450元且乘客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向邱先锋共计支付了车费2250元。因被执法人员查处,邱先锋向其中送往常德汉寿的乘客已通过微信的方式退还车费450元。邱先锋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主身份证影印件;证据2,行驶证影印件;证据3,驾驶员证影印件;证据4,高速交警案件移送书;证据5,现场检查笔录及视频;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乘客身份证复印件和乘客询问视频及笔录;证据8,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及查询截图;证据9,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电子证及查询截图;证据10,经营业户信息查询截图;证据11,车辆租赁合同及湖南赛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出具的声明;证据12,驾驶员收款记录截图及乘客退费的视频;证据13,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7证明两名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当事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

的从业资质；证据9证明湘J56F31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证据10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许可；证据11证明当事人系车辆湘J56F31的日常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证据12证明当事人是实际受益人和违法所得；证据13证明执法取证的过程。

上述证据经过邱先锋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4010003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对证据、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我局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48之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程度一般，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道路客运经营，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

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20日